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7 屆第 6 次會議紀錄

壹、 時間：113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 地點：新北市政府 21 樓第 2122 會議室

參、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肆、 主席：侯主任委員友宜(劉副主任委員和然代)　　紀錄：林輝泉

伍、 主席致詞：(略)

陸、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無

柒、 由教育局進行市府工作報告：(略)

捌、 委員建議事項摘要

一、 魏素鄉委員：

(一)從數據上來看通報數量增加，顯示教師的性平意識提升，和全國的數據比列相似。

(二)建議數據呈現案件調查數及成立比例。

(三)本府社會局及勞工局是否建立調查專業人才庫？

(四)建議教育局將專業調查人才庫名單交由社會局函送衛生福利部列入人才庫。

(五)體育署編列經費修訂運動教練手冊，可以請體育局下載相關資料提供學校參考。

二、 董耀琮委員：

有關延遲通報案例，請在相關會議加強宣導。

三、 江映帆委員：

(一)有關知悉通報部分，應在新進教師研習時提醒教師；性平教育部分應注重情感教育的宣導及推動。

(二)有關體育教學、資訊教學應注意事項，須持續宣導讓老師了解。

(三)可以導入旁觀者教育訓練，創造一個安全、尊重的學習環境。

玖、 本府各局(中心)回應摘要：

一、 教育局

(一)本局每學年辦理新進教師研習皆會安排性平教育，今年性平教育將安排 2 小時課程，針對知悉通報或延遲裁罰部分會加強宣導。

(二)113 學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行政業務研習會以學校實務為主，並進行案例宣導及提供校園性別事件 QA。

(三)體育教學、資訊教學的相關案例會在體育組長研習、相關會議或培力活動持續宣導。

二、 社會局

(一)衛生福利部已建立性騷擾案件調查專業人才庫，有性騷擾案件時可從衛福部網站查詢調查

專業人才；新北市不會另外建立性騷擾案件調查專業人才庫。

(二)相關單位遇有性騷擾案件，可以委請學校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人員擔任調查委員。

三、勞工局

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法之後，勞動部已建立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資料庫，若有性騷擾案件時，也可由衛福部、教育部等專業人才庫聘任調查委員。

四、 主席裁示：

(一)請教育局在新進教師研習、校園性別事件行政業務研習及相關會議持續宣導校園性別事件通報注意事項。

(二)校園性平教育請加強宣導情感教育，有助學生澄清對於情感的需求，建立良好的情感態度。

(三)請教育局提供專業調查人才庫名單交由社會局函送衛生福利部列入專業人才庫。

(四)有關提案二，請業務單位提供當事人相關資料後，待當事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時視需要召開臨時性平會審議，並以線上會議為主。

壹拾、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市各級學校校園性別事件後續追蹤輔導成效，提請備查。

說　明： **(提案單位：教育局)**

一、 依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辦理。

二、 考核指標「各縣市本權責督導學校落實追蹤輔導成效，並提交縣市層級性平會討論。」本局函請學校於校園性別事件結案後，依學校性平會決議進行事件當事人輔導措施，執行完畢且追蹤輔導3個月(含)以上後，填寫「新北市各級學校校園性別事件輔導成效檢視表」，並提報學校性平會討論備查。

三、 本市112年1月至112年9月通報性平案經調查屬實案件共325件，併同前次會議(第6屆第3次、第7次及第7屆第4次)持續追蹤案件138件，共計463件，其中解除列管357件、列管及持續追蹤106件(附件1-手冊第59頁)。

擬　辦：本案核可後，請業務單位持續追蹤至各校解列為止。

決　議：照案通過(採共識決)。

案由二：審議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受理之性騷擾檢舉調查案，性平第1130326號案之調查報告、其事實認定及處理建議，提請討論。

說　明： **(提案單位：教育局)**

一、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36條第2項規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辦理。

二、 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於113年3月26日決議受理之申請調查案第1130326號案，本案業經3位外聘委員組成之調查小組完成調查，調查報告如後附(附件2)。

三、 調查小組業於113年6月5日完成調查報告，其調查結果為：公益檢舉調查之校園性別事

件，甲師對乙女之行為一性騷擾不成立，甲師對乙女之行為二及行為三性侵害成立。

四、 請各位委員就調查報告及所提出之事實認定進行討論。

五、 調查小組業於113年6月5日完成調查報告，調查報告處理建議為：

(一)關於甲師：

1. 甲師之行為二、行為三經調查屬實，認定已構成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1目規定之性侵害行為。

2. 建議由本府性平會審議決議後，逕報權責機關予以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二)關於乙女：依性平法25之規定，對乙生欲提供必要之輔導與協助時。建議先行尊重乙女之意願。

(三)關於本局：

1. 建議本局應確實持續宣導，並善盡督導與協助。

2. 建議本局本局應利用網頁、大型集會、本局之平面與電子布告欄等管道，再次加強性別平等教育之宣導，期能提昇全市師生性別意識與敏感度，確實遵守專業倫理，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3. 建議本局在各項會議中，持續宣導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規定，以善盡主管機關監督學校，維護性別正義及校園安全之責任。

4. 建議督導學校善用家長日或親師刊物，讓家長、學生了解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流程，及事件處理之目的在「教育」和「輔導」，儘量避免家長、學生之誤解。

擬　辦：本案核可後，依性平法進行後續事件處理事宜。

決　議：1.本案調查報告及所提出之事實認定(性侵害成立)，照案通過(採共識決)。

2.本案關於甲師、乙女及教育局之處理建議，照案通過(採共識決)。

3.本案因涉及當事人身分改變，後續請業務單位依性平法規定辦理。

案由三：有關本市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範例)，提請討論。

說　明： **(提案單位：教育局)**

一、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辦理；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已於113年3月6日修正發布。

二、 本府教育局依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研擬修正本市各級學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範例)如附件3，將提供各校參考修訂。

三、 本案經113年5月30日安全防護組分工小組會議確認，並送大會追認。

擬　辦：本案核可後，依委員會決議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採共識決)。

案由四：有關本市○○國小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洩漏個資(姓名)案，提請討論。

說　明： **(提案單位：教育局)**

一、 本案由○○國小申請人具名申請該校校長疑涉校園性別事件洩漏個資(姓名)。

二、 查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三、 本案於 113 年 6 月 18 日召開安全防護組分工小組會議，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1 條、32 條規定受理調查，並送大會追認。

擬　辦：本案核可後，請業務單位組成調查小組並辦理後續調查等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採共識決)。

案由五：有關本市○○國小疑似校園性別事件(序號：*8269)案，提請討論。**

說　明： **(提案單位：教育局)**

一、 本案由○○國小申請人具名檢舉該校校長疑涉校園性別事件(校長對學生疑似性騷擾，學生不詳)。

二、 本案於 113 年 5 月 3 日召開訪談會議釐清陳述檢舉內容之疑似被害人係屬「本會性平第 1121129-1 號調查報告」之 A 生，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2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應不予受理。

擬　辦：本案核可後，請業務單位辦理後續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採共識決)。

案由六：有關本市○○國小甲師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洩密案，提請討論。

說　明： **(提案單位：教育局)**

一、 查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同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違反第 22 條第 3 項、第 23 條第 2 項、第 24 條後段、第 27 條但書、第 28 條第 4 項或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其他人員違反者,亦同。」

二、 本案經 113 年 6 月 18 日安全防護組分工小組會議確認，並送大會追認。

擬　辦：本案核可後，依委員會決議辦理。

決　議：本案甲師裁罰 1 萬元整(採共識決)。

案由七：有關○○國小Ａ師疑似校園性別事件延遲通報案，提請討論。

說　明： **(提案單位：教育局)**

一、 查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立即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同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一、無正當理由，違反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未於 24 小時內，向學校權責人員或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二、 本案經113年6月18日安全防護組分工小組會議確認，並送大會追認。

擬　辦：本案核可後，依委員會決議辦理。

決　議：本案A師裁罰6萬元整(採共識決)。

案由八：有關○○高中甲師疑似校園性別事件延遲通報案，提請討論。

說　明： **(提案單位：教育局)**

一、 查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立即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同法第43條第1項第1款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一、無正當理由，違反第22條第1項規定，未於24小時內，向學校權責人員或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二、 本案經113年6月18日安全防護組分工小組會議確認，並送大會追認。

擬　辦：本案核可後，依委員會決議辦理。

決　議：本案甲師裁罰6萬元整(採共識決)。

案由九：有關○○高中A師疑似校園性別事件延遲通報案，提請討論。

說　明： **(提案單位：教育局)**

一、 查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立即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同法第43條第1項第1款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一、無正當理由，違反第22條第1項規定，未於24小時內，向學校權責人員或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二、 本案經113年6月18日安全防護組分工小組會議確認，並送大會追認。

擬　辦：本案核可後，依委員會決議辦理。

決　議：本案A師裁罰6萬元整(採共識決)。

案由十：有關○○國中甲師疑似校園性別事件延遲通報案，提請討論。

說　明： **(提案單位：教育局)**

一、 查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立即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同法第43條第1項第1款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一、無正當理由，違反第22條第1項規定，未於24小時內，向學校權責人員或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二、 本案經113年6月18日安全防護組分工小組會議確認，並送大會追認。

擬　辦：本案核可後，依委員會決議辦理。

決　議：本案甲師裁罰 6 萬元整(採共識決)。

案由十一：有關○○商工Ｘ師疑似校園性別事件延遲通報案，提請討論。

說　明： **(提案單位：教育局)**

一、 查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立即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同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一、無正當理由，違反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未於 24 小時內，向學校權責人員或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二、 本案經 113 年 6 月 18 日安全防護組分工小組會議確認，並送大會追認。

擬　辦：本案核可後，依委員會決議辦理。

決　議：本案Ｘ師裁罰 12 萬元整(採共識決)。

案由十二：有關○○商工Ａ師疑似校園性別事件延遲通報案，提請討論。

說　明： **(提案單位：教育局)**

一、 查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立即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同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一、無正當理由，違反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未於 24 小時內，向學校權責人員或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二、 本案經 113 年 6 月 18 日安全防護組分工小組會議確認，並送大會追認。

擬　辦：本案核可後，依委員會決議辦理。

決　議：本案Ａ師已依規定通報學校權責人員，不予裁罰(採共識決)。

壹拾壹、臨時動議：無

壹拾貳、散會：下午 3 時 42 分。

附件：簽到表

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會第7屆第6次會議簽到表			
時間：113年7月1日（星期一）下午2時			
地點：本府21樓第2122會議室			
主席：劉和然副市長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備註
主任委員	侯友宜		市　　長
副主任委員	劉和然	劉和然	副　市　長
委員	張明文		教育局局長
委員	李美珍	簽章代	社會局局長
委員	陳潤秋	林惠萍代	衛生局局長
委員	廖訓誠	傅書蓮代	警察局局長
委員	陳瑞嘉	王德芳代	勞工局局長
委員	~~李旭澎~~ 王瑞邦	楊敏閔代	家庭教育中心代理主任
委員	許芝綺	許芝綺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主任
委員	羅明華		台中教育大學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副教授
委員	吳志光		輔仁大學法律系教授
委員	劉淑雯		臺北市立大學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助理教授
委員	董耀琮	董耀琮	新北市中小學家長協會理事長
委員	江映帆	江映帆	社團法人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理事

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會第7屆第6次會議簽到表			
時間：113年7月1日（星期一）下午2時			
地點：本府21樓第2122會議室			
主席：劉和然副市長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備註
委員	魏素鄉	魏素鄉	教育局聘任督學
委員	沈美華	沈美華	永平高中校長
委員	徐淑芬	徐淑芬	土城國中校長
委員	呂郁原	呂郁原	中和國小校長
委員	戴佳君	戴佳君	天生國小學務主任
委員	夏語婷	夏語婷	光復高中輔導主任
委員	陳珮蓉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學校社工督導
觀察員	王槿緗	王槿緗	板橋高中學生
觀察員	鄭閎元	鄭閎元	鶯歌高職學生

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會第7屆第6次會議簽到表			
時間：113年7月1日（星期一）下午2時			
地點：本府21樓第2122會議室			
主席：劉和然副市長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備註
教育局特教科科長	曹孝元	曹孝元	列席人員
教育局特教科專員	池柏勳		列席人員
教育局特教科股長	沈濛	沈濛	列席人員
教育局特教科	林輝泉	林輝泉	列席人員
教育局特教科			列席人員
警察局			列席人員
社會局			列席人員
勞工局			列席人員
衛生局	張芯瑋	張芯瑋	列席人員
家庭教育中心			列席人員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列席人員
安和國小	王天威	王天威	列席人員
安和國小	董燕玲	董燕玲	列席人員

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會第7屆第6次會議簽到表			
時間：113年7月1日（星期一）下午2時			
地點：本府21樓第2122會議室			
主席：劉和然副市長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備註
安和國小	劉貞似	劉貞似	列席人員
劉和然副市長聘人員	劉和然	劉和然	列席人員
			列席人員
			列席人員
			列席人員
			列席人員
			列席人員
			列席人員
			列席人員
			列席人員
			列席人員
			列席人員
			列席人員
			列席人員
			列席人員